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
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
氯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
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
氯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5.2 公开方式.....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9 附件	13

1 概述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团体、居民、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结合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登报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公开内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1。

相符合性分析：首次公示于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惠城科技
HCpect

首页 关于惠城 惠城业务 技术服务 科技创新 新闻中心 投资者关系 加入惠城 Language ▾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行业前沿

惠城简介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选址：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东经 116° 12'07.5780", 北纬 22° 56'39.2294"。
建设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裂解单元产出的裂解油的品质，拟增加加氢脱氯单元，实现深度脱除有机氯，同时脱除硫、氮等杂质元素，使部分烯烃、芳烃加氢饱和；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塑料裂解轻油的品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822057736
联系邮箱：13822057736@163.com
联系地址：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向日湖路南侧和石化大道北侧之间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20-83517902
电子邮箱：301355395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mee.gov.cn/xsgk/2018/xs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公众对该项目及其环评工作均可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请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上一篇 下一篇

联系惠城

服务热线: 0532-58657700

销售业务: 0532-58657755

国际业务: 18669410980

关于惠城 惠城业务 服务平台

找到惠城

研发中心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康山路7号

生产基地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淮河东路57号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鲁ICP备15012663号-1 鲁公网安备37021002000241号 技术支持: 青岛新视点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https://www.hcpect.com/portal/article/index.html?id=1602&cid=2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单位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选取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作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2日。

相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适当简化，包括：（1）免予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2）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由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满足持续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cpect.co>

m/portal/article/index.html?id=1709&cid=23），公示截图见图 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单位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选取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作为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页 关于惠城 惠城业务 技术服务 科技创新 新闻中心 投资者关系 加入惠城 Language 搜索 邮件



惠城简介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行业动态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需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投资建设了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现有项目”),通过催化裂解将废塑料转化为液化塑料裂解气和塑料裂解轻油产品。受塑料中混入PVC塑料的影响,虽然废塑料在裂解过程中去除了大部分氯元素,裂解后的塑料裂解轻油中依然含有少量有机氯原子,同时含有一定量的硫、氮、氧等杂原子和不饱和烃。

为此,东粤化学拟进行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本项目”)。催化加氢脱氯是一个原子利用率很高的绿色催化过程,通过加氢脱氯工艺实现深度脱氯;同时脱除硫、氮等杂质元素,使部分烯烃、芳烃加氢饱和;加氢过程不会引入其他杂质;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塑料裂解轻油的品质,加快下游产业链将低价值燃料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转化。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网络链接查看《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s5p8y1GSK6jBco4gAwjg?pwd=zvmd>

提取码: zvmd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者编制单位处查阅(查阅时间:公示期内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敏感目标,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并填写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3822057736
电子邮箱: 13822057736@163.com

联系地址: 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内向日湖路南侧和石化大道北侧之间。

(2)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编制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20-83517902
电子邮箱: 3013553955@qq.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3号4楼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图 3-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揭阳日报》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明确《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s5p8y1GsSK6jBco4gAwjg?pwd=zvmd> 提取码： zvmd）。

具体见图 3-2 和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揭阳日报》是中共揭阳市委机关报，是一份由报社自办发行的综合性日报，在揭阳市直至全国境内较具影响力与知名度。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现场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分别在溪南村、赤一村、赤二村、联湖村、林沟村、山陇村等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下图。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企业等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溪南村、赤一村、赤二村、联湖村、林沟村、山陇村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赤二村



联湖村



山陇村



林沟村

图 3-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内。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络下载征求意见稿或到建设单位处查阅，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由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报批前公示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https://www.hcpect.com/portal/article/index.html?id=1715&cid=23>，截图见图 5-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单位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选取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作为报批前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HuiCity Technology (惠城科技).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About HuiCity, HuiCity Business, Technical Services, Innovation, News Center, Investor Relations, Join HuiCity, Language selection, and contact icons. A banner image of modern buildings is displayed above the main content area.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sections for HuiCity Profile (惠城简介), HuiCity News (惠城新闻), Industry Frontline (行业前沿), and Company Dynamics (子公司动态).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publication notice for the 'Guangdong Dongy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0,000 tons/year integrated waste plastic resource utiliza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hydrogen deoxygenation unit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It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the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unit, along with their respective addresses, phone numbers, and email addresses. At the bottom right, it shows the company name and the date of December 4, 2025.

图5-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同时通过网站和报纸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其他

在本项目环评手续完成后，我单位将对本次公众参与中的相关文件（图片、报纸、公众参与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加氢脱氯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